

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淘汰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8 條有關公費生修業期間終止公費待遇及喪失接受分發權利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公費生於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 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
 - (二) 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 (三) 德育操行成績，任一學期末達八十分，或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 (四) 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2. 原住民公費生。
 - (五) 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
 - (六) 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 (七) 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 (八) 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 (九) 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 (十) 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前項第二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本校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於一百十學年度以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原住民公費生，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一百十學年度招生、甄選入學，將分發原住民實驗學校者外，得選擇依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日修正施行前之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辦理。

公費生修業期間經本校甄選為交換學生，並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保留公費生資格及延後分發，其期間至多一年。

前項公費生於交換期間應暫停公費受領，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其權利及義務。
- 三、為審核公費生續享公費待遇事宜，公費生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週內主動送交第二點所需資

料，由師資培育中心彙整，提交師資培育委員會審議。逾期未主動提供資料，致使影響其公費生續領權益時，後果由公費生自行負責。

- 四、公費生於完成第二點第一項第五款義務輔導時數後，應請舉辦活動機構填妥「義務輔導時數證明」(如附件一)，並依「義務輔導時數活動報告書格式說明」(如附件二)填妥「輔導活動紀錄表」(如附件三)，作為審核之依據。
- 五、公費生於畢業前進行義務輔導弱勢學生課業之活動，包括學期中各單位舉辦之課輔活動及寒暑假至偏遠地區服務等。
- 六、公費生(含遞補生)若該學年度僅受領公費半年，該學年度義務輔導時數減半為三十六小時。
- 七、本要點經師資培育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